于申办餐饮类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的告知书

餐饮服务食品申办单位：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进一步强化全市餐饮行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提高餐饮行业自身管理水平，特将经营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市场监管部门作出餐饮类食品经营行政许可或登记之日起，因你单位（申请人）隐瞒欺骗，未如实申报材料而出现食品事故，由你方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被责令限期禁止从业。请严格遵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视食品安全为企业生命，承担社会责任，对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负责。

二、规范经营行为，落实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进货台账登记、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格规范操作，认真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积极推行“6S”规范化管理模式，食品加工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要求放置，食品原材料按色标管理要求存放，食品加工做到烧熟烧透，供餐前公用餐饮具严格进行清洗消毒。

 三、制定反食品浪费措施，引导健康饮食。大力弘扬“节俭养德 文明用餐”餐饮文化，积极引导消费者“按需点餐”，供应“小份菜”、“半碗饭”，培养“多次少量、剩余打包”的消费习惯;坚持诚信为本，做良心食品、放心食品。

四、积极践行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经营场所应符合城乡规划和商事主体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禁止在住宅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物应当通过专用的内置或结合建筑主体外墙设置的烟道排放，油烟排放应严格执行《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无组织排放，不得排入城市地下管道等其他设施。餐饮服务单位应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相关油烟净化设施的具体规定，请咨询市城管局。

2021年7月1日